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03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032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「記憶・想像・行動：轉型正義及人權行動孵化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414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件計畫重點資訊如下：

(一)以「從記憶與想像到下一步的行動」為核心，針對不同經驗之行動者規劃兩大徵件組別，重點如下：

- 1、培力孵化組：適合初次投入或欲系統化發展行動方案之個人或團隊，提供完整培力工作坊及專業陪伴。
- 2、行動深化組：適合已具備執行經驗之團隊，直接進行提案評選。

(二)資源挹注：獲選之示範執行方案，將提供總規模150萬元之示範行動金，並由本計畫協助落實行動。

(三)為利參與者進一步了解本案內容，訂於115年1月17日

電子文
騎

2

教務處 115/01/15 08:11



1150000430

有附件

(星期六)下午2時至4時於臺北市(地點另公告)辦理說明會。

三、本計畫徵件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，採線上報名，鼓勵對轉型正義、人權教育及地方文史有興趣之民眾或團體踴躍參與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徵件簡章、宣傳海報及社群宣傳圖文包(電子檔)各1份。相關資訊請參閱連結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OY8Y7>。

五、本案執行單位聯絡人：好森創造力無限有限公司，林小姐(0958-213-950)、洪小姐(0987-579-829)；電子郵件：2025transjtem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